

清城审批环表〔2023〕26号

关于《广东熙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三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熙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熙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熙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三期）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金星村辖区内（源潭镇峡山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 113° 11' 25.366" E, 23° 41' 7.086" N, 占地面积 6423.96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0240.83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加工生产, 设计年加工生产环保设备（含环保设备零部件及五金制品）1400 套, 其中废气处理设备 960 套, 废水处理设备 440 套。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 内容较全面, 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 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 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

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和建筑施工，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及清洗车辆、施工机械等，不外排；通过设置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自动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经水帘柜处理后，与调漆、烘烤、烤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共同采用一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手动喷

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经水帘柜处理后，与调漆、晾干、挤出成型、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共同采用一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除锈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经收集后采用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表面处理线烘干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NMHC、TVOC、苯系物（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气筒（DA002）排放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按限值50%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限值；硫酸雾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排放速率按限值50%执行）。

项目塑胶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点焊烟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滤芯过滤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定时喷洒除臭剂且相关池子密闭，产生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粉前处理线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源潭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源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和碎屑、金属粉（烟）尘、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旧滤芯、废除尘布袋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废原料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机油、漆渣、药剂池沉渣、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废浮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七）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1.0445t/a$ ， $NOx \leq 0.5237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熙

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三期）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27号）的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NO_x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31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熙霖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31日印发
